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09.20**

時間：100 年 9 月 20 日(週二)下午 13:30 時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 (一)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結餘款項 96,573 元整擬留用 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各課程出隊保險費、交通費及其它。
- (二) 9/13(二)由課指組召開 100-2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討論申請研發處「公民核心能力課程徵件」會議，擬申請 A 類「跨領域課群組」，由共同科陳致宏老師擔任計劃主持人。  
規劃時程：9 月 26 日完成各課程計畫書內容、10 月 4 日視需要召開課程協調會議、10 月 11 日完成申請書撰寫並由課指組協助印製寄發與公文流程。
- (三) 9/19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邀請中州科大電影中心主任陳正勳演講「豐富生命的秘密就是看見別人的故事-紀錄片講座」。對音樂與戲劇學院大一新生實施點名，擬核發服務學習點數 1 點。

三、提案說明討論

- (一) 提案一：審查 100 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活動內容及點數。

- 1.課程類共 1 門。(如附件 A)

- 2.活動類共 4 門。(如附件 B)

決議：

- 1 課程類：共同學科王盈勛老師「服務學習-新移民與媒體識讀」課程申請服務學習 20 點及課程相關補助費用通過，委員建議可與 100-2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共同申請研發處「公民核心能力徵件計劃」。(共同學科提案)
- 2.活動類：
  - (1)舞蹈系貫七學生至馬來西亞交流申請服務學習活動點數 4 點通過，委員建議申請表格活動內容需詳細說明，並附上活動時程以備查。(舞蹈學系提案)
  - (2)課指組「關懷愛滋藝術工作坊」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5 點通過。(課指組提案)
  - (3)藝教所「愛讓宇宙轉動-支持家庭弱勢學童課後藝術學習方案計劃:逸仙國小『植穗營』」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通過，委員建議活動類需以社團或系所學會名義提出申請較為適宜。(藝教所提案)
  - (4)傳音系「國際音樂創作年會與音樂節-行政工作訓練與實習」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8 點，委員決議調整為 15 點通過。(傳音學系提案)

- (二) 提案二：招生組與各學系經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Open Day 活動說明會」協商有關服務學習點數認證方式，建議方案如下：

說明(1)：原以包套認證方式處理，由招生組開設「服務學習活動基本知能培訓共通課程」1 門 2 小時；各學系開設「活動專業培訓課程」1 門 2 小時。**修滿前**

項 2 門者可認證 4 小時培訓時數，並可於活動當日協助系上活動，未修滿 4 小時培訓課程者不予認證活動當日服務點數，因考量服務志工變動性過大，恐有活動前日或當日臨時新增之可能性，故建議更改為選修招生組或系上培訓課程二選一，即可予以認證當日系上服務點數，以利彈性辦理。

說明(2)：活動當日服務點數認證，以用人單位認定為準(半日 5 點、全日 7 點)，不需服務時數之學生，可以工讀費報支，工讀費由各學系吸收。可認證服務時數之學生，盡可能以服務時數認證為主。

決議：通過。培訓課程依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為「講座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由服務學習委員會認定半日 5 點，全日 7 點，須先修招生組或系上培訓課程二選一。

(三) 提案四：考量 98 級學生明年即將面臨服務學習 110 點畢業門檻，但目前服務學習課程開課量不足，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說明(1)：目前 100 學年度劇場設計系、新媒體設計系、電影系、動畫系尚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說明(2)：現有研發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及「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交大將於 10 月中旬公告補助辦法)，有意申請者請洽研發處及服務學習委員吳季蓉助理(分機 1325)、張育甄助理(分機 1324)。

決議：(1)委員建議各系 100-2 踴躍申請補助案開課，如新任系主任需瞭解服務學習可由服務學習委員會執行辦公室至系上說明，並協助申請相關活動與課程。

(2)已於 9/22(四)17:30 至新媒系簡介服務學習。

#### 四、臨時動議

傳音系提問：系上如臨時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是否有限定時限？

委員回應：各系所單位申請活動隨時受理，唯需於服務前提前告知，申請資料可後補。

#### 五、散會